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电话：15150188063

传真：/

邮编：2261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

建设单位：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电话：15150188063

传真：/

邮编：2261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刹车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 号）；</p> <p>(1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17)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320684-89-01-380809，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2]382 号）；</p> <p>(18)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的批复：关于《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审环[2023]04 号）；</p> <p>(19)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裕和（综）字第（205））；</p> <p>(20)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水

环评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区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 理厂排 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COD	50	mg/L
			NH ₃ -N	5	mg/L
			TP	0.5	mg/L
			TN	20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表号、
级别、
限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标准：铝熔化废气排放口 DA001（P1）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P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3（P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P1)	颗粒物	15m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2
	氟化物		6	/	
DA002 (P2)	非甲烷总烃	15m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1
	颗粒物		10	0.6	
DA003 (P3)	SO ₂	15m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NO _x		180	/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二氧化硫	/	0.4	/	
	氮氧化物	/	0.12	/	
	非甲烷总烃	/	4	/	
	氟化物	/	0.02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1m	3类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如下：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23
		颗粒物	0.1691
		SO ₂	0.048
		NO _x	0.190
		氟化物	0.03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油雾）	0.131
		颗粒物	0.354
		SO ₂	0.006
		NO _x	0.056
		氟化物	0.00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59.2
		COD	0.103
		SS	0.021
		NH ₃ -N	0.010

固废		TP	0.001
		TN	0.03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废包装材料	0
		不合格品	0
	危险固废	金属废渣	0
		废过滤棉	0
		漆渣	0
		洗枪废液	0
		废过滤棉(含漆雾)	0
		废活性炭	0
		废油雾滤芯	0
		废碳酸钙吸附剂	0
		废包装桶	0
		废油桶	0
		废润滑油	0
		废液压油	0
		含油抹布	0
		废铅酸电池	0
		废冷却液	0
生活垃圾		0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排放口及标识见图 3.1~图 3.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 A5 号空置厂房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由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2]382 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由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海开审环[2023]04 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目前职工定员为 20 人，一班制（环评为三班制，目前由于市场订单原因，仅为白班），年生产 260 天。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汽车刹车盘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的辅助工程（车间辅房、辅助间）、储运工程（原辅料暂存区域、成品仓库、成品暂存区域）、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天然气系统、辅助设备区域）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检验→预加工→插入→铝融化→铝保温→铝填充→脱模→钻孔→针式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喷漆→烘干→激光打标→探伤→包装→洗枪；生产产能：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验收主体为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验收范围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过程中，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产能(万件/a)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刹车盘生产线	汽车刹车盘	D≤450mm、厚度约 100mm	80	80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286m ² ，1层，主要用于生产、原辅料及产品贮存	8286m ²	无
辅助工程	车间辅房	788m ² ，局部 2 层，共 2 间，分别位于厂房西北角与东北角，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使用	788m ²	无
	辅助间	30m ²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紧挨危废仓库	30m ²	无
贮运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域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区域	300m ²	无
	化学品仓库	20m ² ，位于厂房西侧墙体外	20m ²	无
	成品暂存区域	1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区域	120m ²	无
	运输	汽运	汽运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2581t/a，市政管网供给	785.25t/a	未超环评设计能力
	排水	2059.2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624t/a	未超环评设计能力
	供电	470 万 kWh/a，经开区供电站供电	352.5 万 kWh/a，经开区供电站供电	未超环评设计能力
	天然气	15 万 m ³ /a，管线供给	11.25 万 m ³ /a，管线供给	未超环评设计能力
	辅助设备区域	空压机 3 台，2 用 1 备，2 用型号均为 16m ³ /min，1 备型号为 4m ³ /min。压缩空气制备能力 32m ³ /min	已建 2 台，1 台待建	未超环评设计能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由铝熔化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经收集，进入过滤棉+碳酸钙吸附剂后，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内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喷漆、洗枪、烘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DA001 (P1) 的废气处理设施为：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其他与环评一致	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烘干)产生的 SO ₂ 、NO _x 及颗粒物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P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气体产生的高温烟气不直接接触工件烘干,而是通过换热器间接加热工件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防治	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24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面积为 24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注:本项目租赁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 A5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所在产业园的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立式车床	VSC500、VLC500	3	3	已建
2	熔化炉	工频电炉,容量:1500kg 铝液	2	2	已建
3	铝复合系统 填充单元	坩埚(保温炉)	2	2	已建
4		重力机	4	2	2 台待建
5		浇筑机器人	1	1	已建
6		液压站	1	1	已建
7		加热器	4	2	2 台待建
8		取件机器人	1	1	已建
9		模温机	4	2	2 台待建
10		冷却输送线	2	2	已建
11		集成控制系统	1	1	已建
12		精炼机	1	1	已建
13	针式打标机	定制(进口设备)	1	1	已建
14	镭射打标机	MD-X2500A(进口设备)	1	1	已建
15	双主轴加工中心	DVT500、NR4-SOMA-SHW、DVH-450-2(进口设备)	3	3	已建

16	平衡机	BVW11-FH1 (进口设备)	1	1	已建	
17	加工中心	7.5KW (进口设备)	1	1	已建	
18	喷涂机器人	ABB 品牌	4	4	已建	
19	热风炉	装机容量: 约 40KW	1	1	已建	
20	喷漆室	长×宽×高: 4.36m×4.15m×4m	1 间	1 间	已建	
21	供漆间	长×宽×高: 3m×1.6m×2.5m	1 间	1 间	已建	
22	烘干室	长×宽×高: 24.5m×2.5m×4m (分三段: 上料段 3m、加热段 16m、冷却段 5.5m)	1 间	1 间	已建	
23	X-RAY 探伤仪	EPOCH-650 (进口设备)	1	1	已建	
24	空压机	16m ³ /min、4m ³ /min	3	2	1 台待建	
25	风机	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	7000m ³ /h	1	1	已建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000m ³ /h	1	1	已建
		油雾过滤器	1000m ³ /h	4	4	已建
		热风炉	废气量: 129.3 万立方米	2	2	已建
		过滤棉	1000m ³ /h	1	1	已建
26	低氮燃烧器	国内一般	1	1	已建	
27	袋式过滤器	定制	1	1	已建	
2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定制	1	1	已建	
29	电动叉车	G 系列 2-3 吨	4	1	3 台待建	

注: X-RAY 探伤仪后续单独做辐射评价。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份	状态	年用量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摩擦环	铁>99.9%。	固态	8320t	6240t
铝锭	铝>99.9%。	固态	1440t	1080t
销子	/	固态	8.8t	6.6t
销用油脂 (Molub Alloy Grease)	溶剂脱蜡重质蜡族石油馏分 50%、石墨 20%、瓷土 20%、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3%、铝 3%、稳定锌粉末 2%、不结晶发烟无定形二氧化硅 1%、癸二酸二钠盐 1%。	固态	0.1t	0.075t
水性涂料(4811)	阳离子型环氧树脂聚合物 15%、磷酸锌	液态	8t	6t

	水合物 7%、乙二醇丁醚 2%、二乙二醇丁醚 2%、氧化锌 2%、甲醇 0.5%、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2%、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0.025%。			
水性涂料 (R-220)	铝 25%、羟基香茅醛二乙缩醛 7%、1,2-苯二羧酸二支链烷基酯 2.5%、环己酮 2.5%、二乙二醇丁醚 2.5%、丙二醇甲醚 2%、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二甲苯 2%、2-氨基丙烷 1%、N,N-二甲基乙醇胺 0.15%、2-甲基-4-异噻唑啉-3-酮 0.025%。	液态	8t	6t
脱模剂 (SDB Keratop FG)	硅酸钠 20%。	液态	1.75t	1.31t
金属合金块	钛、锆、硅、镁 >99%。	固态	5.2t	3.9t
金属熔融处理剂 (ARSAL2125)	碳酸钠 20%、氟硅酸钠 5%。	固态	3.0t	2.25t
氮气	纯度 >99.99%	气态	30Nm ³	22.5Nm ³
天然气	甲烷 (97%)、其他气体 (3%)	气态	15 万 m ³	11.25 万 m ³
模具	/	固态	10 套	7.5 套
冷却液	脂肪酸 (10%)、精制矿物油 (30%)、界面活性剂 (30%)、无机盐 (5%)、水 (25%)	液态	1t	0.75t
PVC 塑料包装	/	固体	40 万件	30 万件
润滑油	基础油: 99.9%, 其他: 0.1%。	液态	1.0t	0.75t
液压油	基础油 99%, 多组分复合剂 1%	液态	0.8t	0.6t

注: *实际原辅料用量由试生产期间的实际使用量折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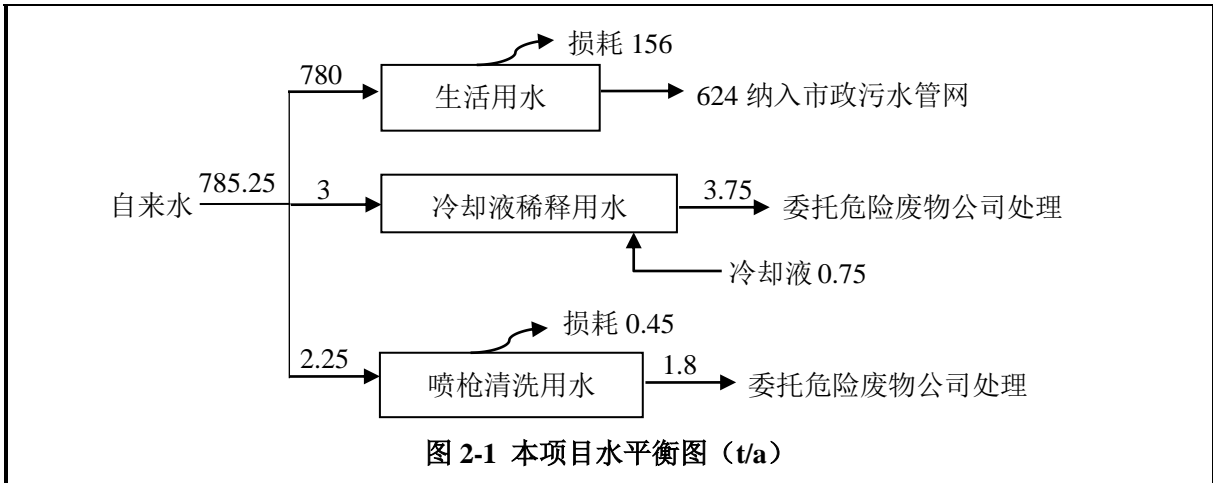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 (吨/年)	2581	785.25
电 (千瓦时/年)	470 万	352.5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15 万	11.25 万

注: *实际能源消耗由试生产期间的实际使用量折算得出。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刹车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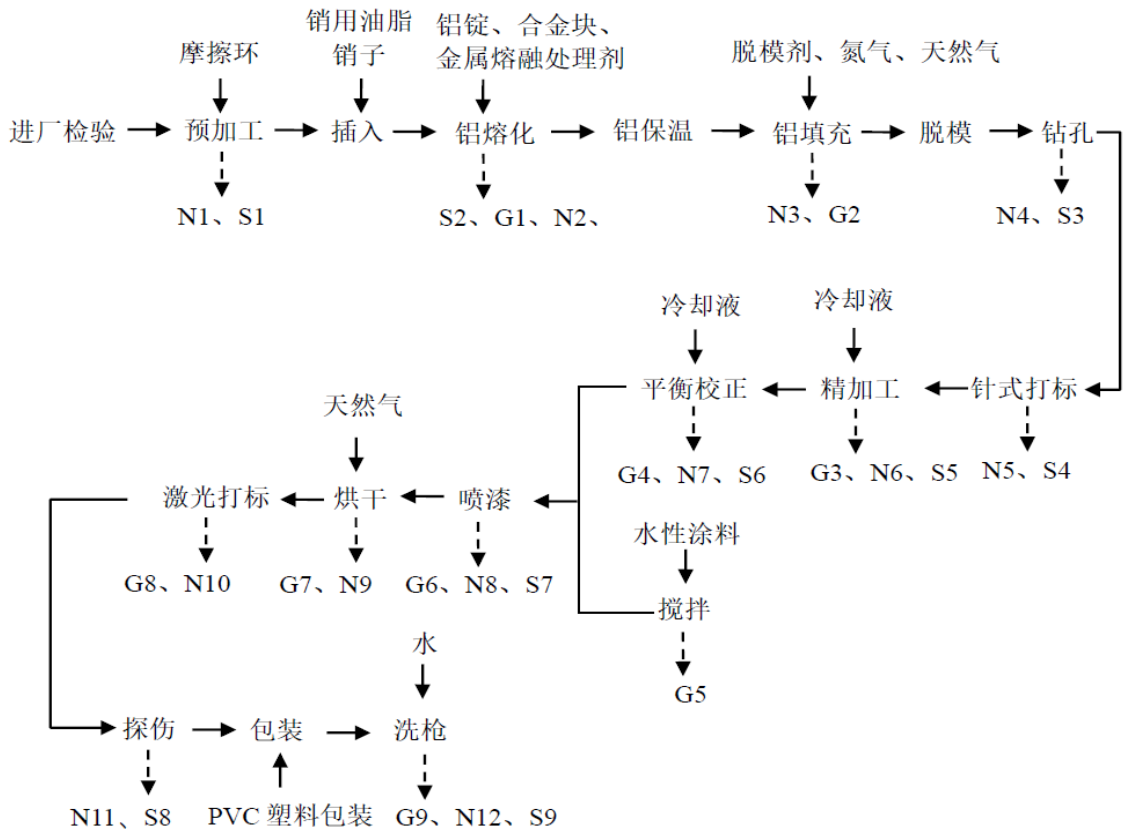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刹车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厂检验：对外购的摩擦环、销子、水性涂料等物料进行检验，查看是否存在物料损坏、泄漏情况；若有，则退回供应商即可；此过程一般情况下不会有不合格的物料产生。

预加工：利用立式车床通过切削对摩擦环进行预加工，主要对摩擦环内部及外部

表面进行钻销孔；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但会有立式车床噪声 N1、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插入：利用销用油脂人工将其涂抹在销子表层，然后人工放入预加工后的摩擦环内即可。

铝熔化：将铝锭人工倒入熔化炉内进行熔融，使固态铝锭熔为液态铝液；加热温度约为 750°C 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2h。同时，铝熔化后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定量添加合金金属块，同时也要加入定量的金属熔融处理剂；加入合金金属块主要是提高了金属强度、耐腐蚀性、屈服强度，同时也能改善加工性能，可以顺利的进行后续精加工工作。而加入金属熔融处理剂主要是强力脱氧、净化铝液使铝液成分稳定、防止偏析现象；同时也能够减少夹渣、气孔、避免出现缩松情况。此过程会有铝熔化废气 G1、熔化炉噪声 N2、金属废渣 S2 产生。

铝保温：将熔化后的铝液通过重力作用经设备内部管路自动流入坩埚内部进行暂存，待熔化炉内铝液完全流入坩埚内再进行转移。暂存期间对铝液进行保温，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铝填充：对已经插入销子的摩擦环销子部位进行预热（天然气直接预热），预热温度约为 240°C，加热时间约为 180-240s，加热后人工放入重力机的模具内进行固定。同时，利用叉车将坩埚内的铝液倒入重力机旁的坩埚内。使用精炼机对重力机旁的坩埚内的铝液进行搅拌，同时再吹入氮气破碎铝液中大量的弥散空气泡使氮气分散在铝液内，靠气体分压差和表面吸附原理吸收铝液中的空气，铝液中的空气并随氮气上升从而被带出铝液表面从而使铝液得到净化。精炼机叶片对铝液不断搅拌氮气与铝液充分混合，并随之转动呈螺旋形缓慢上浮，与溶液接触时不会形成连续直线上升的气流，从而显著提高了净化效果；氮气纯度大于 99.99%。在铝填充之前以人工的方式将沾有脱模剂的刷子对模具内进行涂刷，主要是为脱模时能够对模具起降温作用，调节模具各部分温度以达到相对稳定，有利于提高铸件质量和生产效率；减少工件与模具成形部分的摩擦以及型腔的磨损，延长模具寿命，提高铸件的表面质量。浇筑机器人将坩埚内去除空气泡后的液态铝分批次的填充到带有摩擦环的模具内；通过液压站提供动力，使液态铝完全充满整个模具并能够与销子熔合在一起，使摩擦环与模具中的铝液通过销子成为一个整体。再利用取件机器人将填充完毕后的工件放在冷却输送线上，通过集成控制系统对模温机内冷却温度的调节，使工件通过输送线进入模温机内进行

冷却至常温即可，冷却时间约为 1h，冷却方式为风冷。同时，利用钻孔设备对浇筑工件表面的多余边角进行切割，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再回收利用。此过程会有重力机、加热器、精炼机熔炼过程的噪声 N3、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脱模：待铝填充完成后进行人工脱模即可。

钻孔：利用加工中心对脱模后的工件按照图纸要求进行钻孔，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3、钻孔机噪声 N4 产生。

针式打标：利用针式打标机对工件特定区域进行针孔打标；其打标原理是通过要打印的标记内容（中英文字符、图形及数字等）输入计算机内，计算机打标软件把打印内容转变为数字控制信号，传送到控制器、驱动打印从而在工件上打出由连续点阵构成的字符、图形，打印针在 X-Y 二维内按设定的轨迹运动，同时打印针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高频冲击运动，从而在工件表面上打印出来有密集点阵组成的凹形标记。此过程不会有废气产生，但会有针式打标机噪声 N5 及金属边角料 S4 产生。

精加工：利用双主轴加工中心配合冷却液对钻孔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主要对工件内外表面，进行穿孔、打磨等。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 S5、精加工废气 G3、双主轴加工中心噪声 N6 产生。

平衡校正：利用平衡机对精加工后的工件刹车盘进行平衡校正，主要是由于汽车刹车盘在铝复合过程中一般是以轴心为中心，此中心点会出现一边重一边轻的现象，这样的工件在高速旋转的时候，所产生的抛物线不在一个圆内可能导致汽车在进行时会有抖动感，而此刻需用平衡机来修正刹车盘的动平衡；需要修正的工件则利用平衡机的刀头、钻头及冷却液对需要加工的地方进行切、削、钻、铣等工序以能够达到使用标准；此过程会有平衡机噪声 N7、平衡校正废气 G4、金属边角料 S6 产生。

搅拌：水性涂料（4811）、水性涂料（R-220）在供漆间内进行人工搅拌，主要将桶内水性涂料搅拌均匀；此过程仅有搅拌废气 G5 产生。

喷漆：将搅拌完毕的水性涂料（4811）及水性涂料（R-220）与空压机配套使用，喷涂机器人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层数为一层，干膜厚度约为 10~30um，单位产品面积约为 0.13m²，主要在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漆房长宽高分别为 5m×4.15m×4m，采用密闭通风换风方式（喷漆室送排风系统由送风系统、送风管路、喷漆室、风道、排风系统、排风管路等内容组成。空气被排风风机运转形成的负压吸入风道，最后通过风管进入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内，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

放。)喷漆时喷漆室处于密闭状态,无工件进入、送出,均在每一批次工件完成喷漆后统一通过滚筒输送带输送至烘干房内进行烘干。此过程会有喷漆废气 G6、喷枪噪声 N8、漆渣 S7 产生。

烘干:将喷漆完成后的工件放入烘干室内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方式为利用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对空气进行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200°C、烘干时间约为 1.5h 即可;烘干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气体不直接对工件进行加热。待烘干完毕后进入烘干室的冷却段进行冷却至室温即可,冷却方式为风冷,冷却时间约为 1h;此过程会有烘干废气 G7、热风炉噪声 N9 产生。

激光打标:利用镭雕打标机对冷却完毕后的工件局部区域进行打标,此过程会有镭雕机噪声 N10、激光打标废气 G8。

探伤:利用探伤机对工件进行探伤检测,从探伤机中可显示出工件表面及内部缺陷,通过显示出不连续性的位置、形状和大小来评定制品的质量。同时,还可检出材料表面的极细微裂纹、发纹、白点、折叠、夹杂物等缺陷,且能直观的显示出缺陷的位置、形状、大小和严重程度。若出现不合格品,按报废处置。此过程会有探伤机噪声 N11、不合格品 S8 产生;本项目探伤时不使用探伤剂。

包装:将成品刹车盘放入 PVC 塑料内(加纸板隔板)对其进行打包、待售。

洗枪:待完成生产工作后,需利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即可。喷枪清洗次数约为 6 次,每次对喷枪及管路清洗时间约为 40s,喷漆过程中不涉及挂具;此过程会有喷枪废气 G9、喷枪噪声 N12、洗枪废液 S9 产生。

其他:①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含漆雾)、废油雾滤芯、废活性炭、废碳酸钙吸附剂 S10;②搅拌、喷漆、维修及保养等工艺会产废包装桶、废油桶 S11;③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 S12;④精加工、平衡校正时会产生废冷却液 S13;⑤在拆原辅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⑥职工在工作时会产生生活垃圾 S15。

4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按照环评设计完成建设,辅助设备中重力机 2 台、加热器 2 台、模温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待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铝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碳酸钙吸附剂变为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铝熔化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废气处理设施由过滤棉+碳酸钙吸附剂变为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按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容器，并安装了截止阀及配备了堵水囊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1599号A5厂房，租用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因此本报告只评价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已建雨污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相关接管证明见附件6。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直接接管	与环评一致	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注：*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污水排放口，与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图3-1 雨、污水排口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铝熔化	颗粒物、氟化物	集气罩	过滤棉+碳酸钙吸附剂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剂	15m 高 DA001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搅拌、喷漆、洗枪、烘干	颗粒物(含漆雾)、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2 (P2) 排气筒达标排放
烘干(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炉体内部收集	低氮燃烧器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炉体内部收集	低氮燃烧器	15m 高 DA003 (P3) 排气筒达标排放
精加工、平衡校正	非甲烷总烃	设备内部收集	油雾滤芯	无组织达标排放	设备内部收集	油雾滤芯	无组织达标排放
铝填充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无组织达标排放	/	/	无组织达标排放
激光打标	颗粒物	设备内部收集	过滤棉	无组织达标排放	设备内部收集	过滤棉	无组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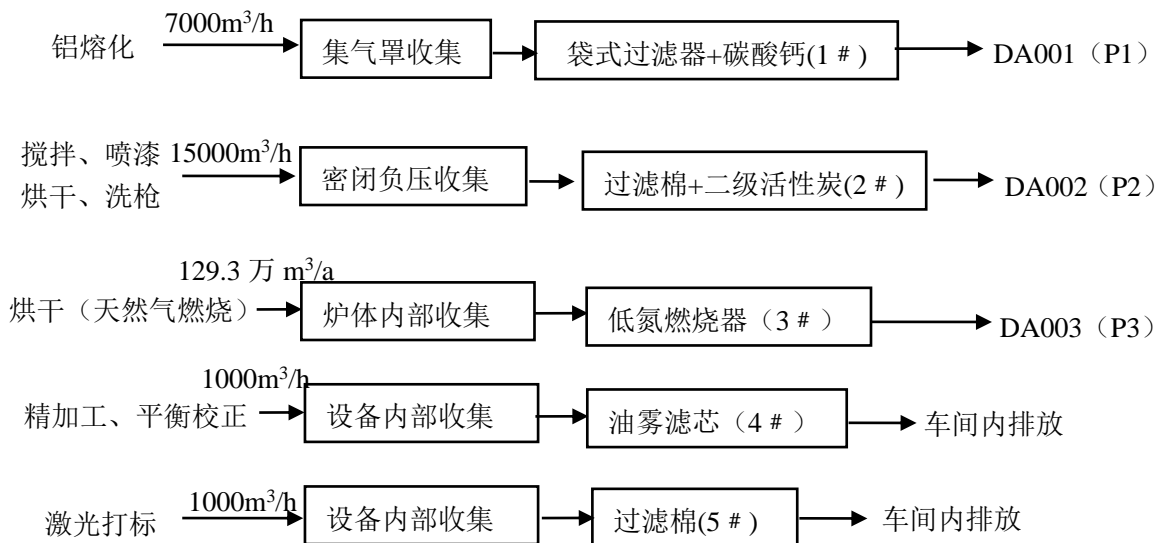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产生排放流程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情况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 (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立式车床、熔化炉、重力机、冷却输送线、精炼机、针式打标机、镭射打标机、双主轴加工中心、平衡机、加工中心、喷涂机器人、热风炉、风机、空压机	60~90	底座减振, 墙体隔声	底座减振, 墙体隔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金属废渣、废滤袋、废粉尘、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含漆雾）、废活性炭、废油雾滤芯、废碳酸钙吸附剂、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废粉尘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10；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进行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出租方委托江苏弘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见附件 11。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渣	危险废物	铝熔化	固态	铝	R	HW48 321-026-48	2.0	1.5	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颗粒物	T,R	HW48 321-034-48	1.0	0	
3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	0.45	
4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袋、颗粒物	T,R	HW48 321-034-48	0	0.3	
5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T,I	HW12 900-252-12	4.34	3.26	
6	洗枪废液		洗枪	液态	水性漆、	T,I,C	HW12 900-256-12	2.4	1.8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						
7	废过滤棉(含漆雾)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5	0.3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1	8.25	
9	废油雾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油雾、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15	0.11	
10	碳酸钙吸附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氟化物、碳酸钙	T/In	HW49 900-041-49	0.2	0.15	
11	废包装桶		喷漆、维修及保养等	固态	包装桶、附着物	T/In	HW49 900-041-49	4.5	3.38	
12	废油桶		维修及保养	固态	附着物	T,I	HW08 900-249-08	0.5	0.38	
13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1.0	0.75	
14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8	0.6	
15	含油抹布			固态	润滑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0.08	
16	废铅酸电池			固态	铅酸电池	T,C	HW31 900-052-31	0.3	0.08	
17	废冷却液		精加工、平衡校正	液态	冷却液	T	HW09 900-006-09	5	3.75	
18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预加工、钻孔、针孔打标、精加工、平衡校正	固态	铁、铝等金属材料	/	367-000-09	160	120	收集外售
19	废包		拆包装	固	包装	/	367-000-07	1.0	0.75	

	装材料		态	材料					
20	不合格品		探伤	固态 废刹车盘	/	367-000-49	2.5	1.88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 包装袋等	/	900-999-99	8.58	2.6	委托江苏弘 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统 一收集处理

注：*固废实际产生量由试生产期间的实际使用量折算得出。DA001（P1）排气筒废气处理措施由过滤棉+碳酸钙吸附剂变为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剂，定期清理滤袋内粉尘及更换滤袋，会产生废粉尘及废滤袋，无废过滤棉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标识牌见下图。



图 3-4 危废仓库建设现状

5 其他环保措施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专家评审，正在评审备案中。
- 2、排污许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84MABNUK2U4J001W。目前正在变更更新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租赁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的 A5 号空置厂房进行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的生产活动。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审批文号：海开审环[2023]0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 与海开审环[2023]04 号要求落实对照表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平谦国际现代化产业园(海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位于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号厂房，用地面积 8286m ² ，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设备主要为车床、熔化炉、铝复合系统、加工中心、打标机等。	本项目租赁平谦国际现代化产业园(海门)有限公司 A5 号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8286m ² ，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设备主要为车床、熔化炉、铝复合系统、加工中心、打标机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见《报告表》表 3-6~3-7。排气筒按规范进行设置。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已落实批复要求

<p>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取底座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削减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已经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他固废妥善处理各类固废的处置均须按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p>	<p>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p>	<p>本项目加强生产及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已经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安全作业，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新增量 SO₂≤0.054 吨、NO_x≤0.246 吨、烟粉尘≤0.5231 吨、VOCs≤0.2433 吨。</p>	<p>根据验收检测计算大气污染物：VOCs、NO_x、SO₂、烟粉尘等均符合环评考核量。</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p>	<p>本公司积极配合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投产前须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委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34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SYH-XC-0176 HP-5001 真空采样箱(流量可 调节采样器) JSYH-XC-019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23 HP-CYB-AD 真空箱采样器 JSYH-XC-015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JSYH-XC-005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23 PT-124/85S 电子天平 JSYH-FX-0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FA1004 电子天平 JSYH-FX-0047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176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0mg/m ³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JSYH-XC-0052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0mg/m ³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JSYH-XC-005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JSYH-FX-0004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JSYH-XC-0051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2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JSYH-FX-0025 VA-5010 真箱 气袋采样器 10L JSYH-XC-0057-0059 MH3052 真空箱采样器 JSYH-XC-0016 HP-CYB-AD 真空箱采样器 JSYH-XC-015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PT-124/85S 电子天平 JSYH-FX-0002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19-0022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31-0034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31-003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 $\mu\text{g}/\text{m}^3$	PXSJ-216F 离子计 JSYH-FX-0004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31-003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HAI6256 噪声振动分析仪 JSYH-XC-0180 AWA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181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45

2 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资质, CMA 证书 201012340073) 进行采样及检测, 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3 质量控制与保证

(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dB (A)) 进行校准,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8dB (A),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

(3) 其他保证：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污水总排口与产业园内的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氟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P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3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象条件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G1,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SO ₂ 、NO _x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所有点位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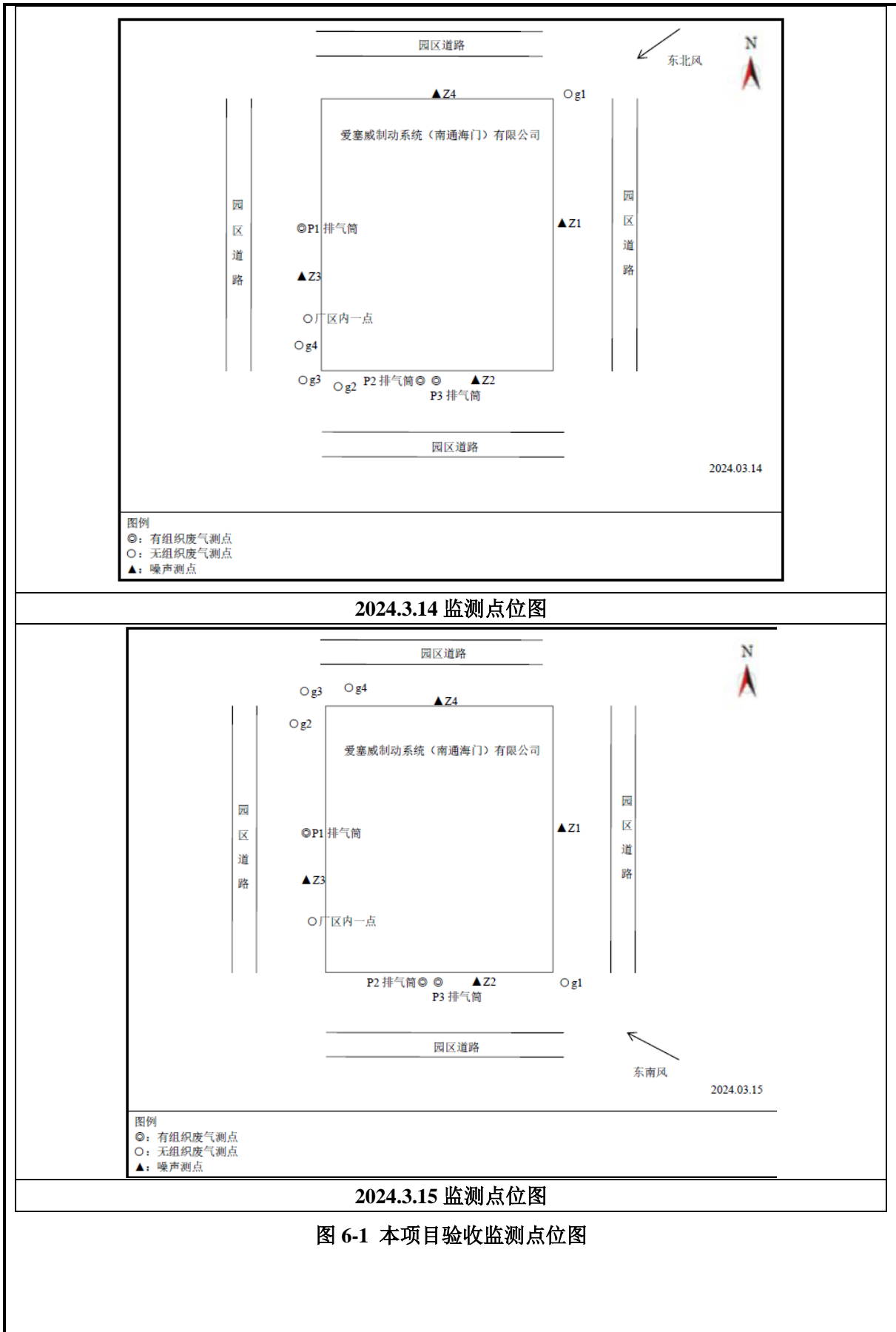
项目边界外1m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3月15日,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厂界 Z1、南厂界 Z2、西厂界 Z3、北厂界 Z4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目前仅白班生产,后续若延长生产时间至夜间,需进行厂界环境夜间噪声的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如图 6-1 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15 日对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率
		80 万件/年	3077 件/日		80 万件/年	769 件/日	
2024.3.14	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年	3077 件/日	260 天	80 万件/年	769 件/日	75%
2024.3.15	汽车刹车盘	80 万件/年	3077 件/日	260 天	80 万件/年	769 件/日	75%

注：环评为三班制，目前由于市场订单原因，仅为单班（白班）。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 DA001（P1）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日期		2024.3.14						
进口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	/	
	含湿量	%	1.3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6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0385	10417	1038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温度	°C	17.2	17.6	17.6	/	/	
	含湿量	%	1.1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17.2	18.3	15.7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1412	12098	1035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2	1.0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0	/	/
出口	烟气温度	°C	12.9	12.4	12.5	/	/	
	含湿量	%	1.2	1.2	1.3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6	11.8	/	/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7860	7799	7947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	/	
	含湿量	%	1.2	1.3	1.3	/	/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2.3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8034	8074	817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7	0.40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2.99×10 ⁻³	3.27×10 ⁻³	/	/	
监测日期			2024.3.15					
进口	烟气温度	°C	16	18	21	/	/	
	含湿量	%	1.1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4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8372	8257	809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温度	°C	17.6	18.3	18.6	/	/	
	含湿量	%	1.3	1.2	1.2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5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8290	8342	825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01	/	/
		排放速率	kg/h	9.12×10 ⁻³	9.59×10 ⁻³	8.34×10 ⁻³	/	/
出口	烟气温度	°C	15.4	15.9	16.4	/	/	
	含湿量	%	1.4	1.5	1.5	/	/	
	烟气流速	m/s	11.5	12.4	10.7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7702	8272	7121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温度	°C	17	19	22	/	/	
	含湿量	%	1.3	1.4	1.3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9	12.1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8070	8475	790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9	0.38	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3.31×10 ⁻³	3.00×10 ⁻³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 DA001 (P2)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日期			2024.3.14								
进口	烟气温度	°C	24		24		24	/	/		
	含湿量	%	1.5		1.4		1.3	/	/		
	烟气流速	m/s	7.78		6.84		6.84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2874		11330		1134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3.58	3.47	3.18	2.95	2.94	/	/
				3.53		3.06		3.02			
				3.56		3.02		2.85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6		0.033	/	/			
出口	烟气温度	°C	25		25		23	/	/		
	含湿量	%	1.2		1.1		1.1	/	/		
	烟气流速	m/s	7.20		7.43		7.01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1828		12224		1161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18	1.13	1.62	1.10	1.21	40	达标
				1.02		2.15		1.30			
				1.06		1.58		1.2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0		0.014	1.8	达标			
监测日期			2024.3.15								
进口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		
	含湿量	%	1.5		1.4		1.5	/	/		
	烟气流速	m/s	6.82		6.91		7.25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1072		11210		1172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2	3.06	3.15	3.07	3.05	2.83	/	/
				3.10		3.00		2.76			
				3.07		3.23		2.67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33	/	/			
出口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	/		

	含湿量	%	1.3	1.4	1.5	/	/		
	烟气流速	m/s	7.40	7.33	7.41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12009	11863	1197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42	1.46	1.34	1.60	40	达标
			1.19		1.35	2.04			
			1.49	1.31	1.4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9	1.8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1 (P3)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日期			2024.3.14					
出口	烟气温度	°C	45.6	45.7	45.4	/	/	
	含湿量	%	1.3	1.4	1.3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6	10.6	/	/	
	含氧量	%	19.9	19.6	20.4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2306	2281	228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1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26	/		/
		排放速率	kg/h	/	6.84×10 ⁻³	/		/
监测日期			2024.3.15					
出口	烟气温度	°C	43.2	43.8	43.5	/	/	
	含湿量	%	1.5	1.4	1.5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5	/	/	
	含氧量	%	19.9	20.0	20.2	/	/	
	标杆烟气流量	Nm ³ /h	2445	2487	2504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2~7-4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P1) 排气筒的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表 2 标准，DA001 (P2) 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1 标准，DA001 (P3) 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DA001 (P1) 配套的“袋式过滤器+碳酸钙吸附剂处理”装置对氟化物的去除率为 36.2% (颗粒物未检出，不核算去除率)；DA002 (P2) 废气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45% (颗粒物未检出，不核算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3.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8	0.58	0.58	0.55	0.51	0.53	4	达标
			0.57		0.59		0.55			
			0.58		0.52		0.54			
			0.59		0.52		0.51			
		下风向 G2	0.62	0.63	0.66	0.65	0.69	0.66		
			0.64		0.63		0.66			
			0.60		0.65		0.66			
			0.66		0.65		0.65			
		下风向 G3	0.64	0.64	0.60	0.62	0.63	0.62		
			0.66		0.63		0.60			
			0.63		0.62		0.63			
			0.61		0.61		0.61			
	下风向 G4	0.62	0.64	0.64	0.65	0.66	0.67			
		0.62		0.66		0.68				
		0.70		0.68		0.66				
		0.63		0.63		0.69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380	371	386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90	394	398					
		下风向 G3	406	401	391					
		下风向 G4	397	409	405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0.011	0.010	0.014	0.4	达标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g/m ³)	下风向 G2	0.021	0.020	0.026			
		下风向 G3	0.017	0.025	0.022			
		下风向 G4	0.024	0.020	0.025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24	0.025	0.031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0	0.036			
		下风向 G3	0.033	0.033	0.036			
		下风向 G4	0.031	0.033	0.035			
	氟化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0.9	0.9	0.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7	0.7	0.7			
		下风向 G3	0.8	0.7	0.7			
		下风向 G4	0.7	0.7	0.8			
	2024.3.1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3	0.56	0.56	0.58	0.61
0.54				0.58		0.52		
0.58				0.59		0.55		
0.57				0.59		0.58		
下风向 G2			0.64	0.66	0.68	0.66	0.67	0.62
			0.69		0.64		0.61	
			0.65		0.66		0.60	
			0.68		0.65		0.61	
下风向 G3			0.62	0.65	0.65	0.62	0.62	0.64
			0.66		0.61		0.65	
			0.63		0.61		0.67	
			0.69		0.62		0.61	
下风向 G4			0.63	0.64	0.61	0.64	0.61	0.65
			0.65		0.63		0.66	
			0.63		0.61		0.68	
			0.63		0.69		0.64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359	365	371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76	375	404			
		下风向 G3	367	387	395			
		下风向 G4	362	380	400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G1	0.009	0.011	0.012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20	0.018	0.022				
	下风向 G3	0.016	0.022	0.024				
	下风向 G4	0.021	0.019	0.020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024	0.026	0.02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32	0.031	0.032				
	下风向 G3	0.033	0.033	0.031				
	下风向 G4	0.032	0.033	0.033				
氟化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0.8	0.9	0.8	20	达标		
	下风向 G2	0.6	0.7	0.6				
	下风向 G3	0.7	0.6	0.6				

		下风向 G4	0.6	0.6	0.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车间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3.14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86	0.86	0.86	0.84	0.87	6	达标
			0.84		0.84		0.86		
			0.86		0.82		0.80		
			0.89		0.83		0.80		
2024.3.15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87	0.85	0.85	0.87	0.85	6	达标
			0.89		0.89		0.85		
			0.80		0.92		0.81		
			0.83		0.82		0.86		

表 7-5、7-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2 标准。

2、噪声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3.14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7m/s		
	Z1	厂界东侧	48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9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3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0	65	达标
2024.3.15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5m/s		
	Z1	厂界东侧	52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6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6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2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总量控制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

限公司。由于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污水总排口，不具备可单独监测的条件，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标
DA00 1(P1)	颗粒物	0.5*	0.0039	6240h	0.0243	0.07	达标
	氟化物	0.38	3.12×10 ⁻³		0.0195	0.033	达标
DA00 2(P2)	非甲烷总烃	1.4	0.017		0.1061	0.1123	达标
DA00 3(P3)	颗粒物	0.5*	0.006		0.0374	0.0781	达标
	二氧化硫	1.5*	0.0036		0.0225	0.048	达标
	氮氧化物	1.75*	0.0047		0.0293	0.19	达标
	颗粒物	0.5*	0.0012		0.0075	0.021	达标

备注：①“*”表示该污染物未检出的监测数据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参加统计计算。②实际排放量按照环评设计的年工作时间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结论

1、项目概况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 A5 厂房，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刹车盘的生产。本次验收项目为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建设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江北路 1599 号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 A5 厂房。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

表 8-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 年 7 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海开审环[2023]04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由于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污水总排口，不具备可单独监测的条件，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4、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P1）排气筒的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2 标准，DA002（P2）排气筒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 1 标准, DA003 (P3) 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表 2 标准。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 金属废渣、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含漆雾)、废活性炭、废油雾滤芯、废碳酸钙吸附剂、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铅酸电池、废冷却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袋、废粉尘产生量较少目前暂未处置;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进行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委托江苏弘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7、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基本落实,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根据监测结果, 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建议

- (1) 加强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管理机制,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2) 加强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日常巡查等环节的管理, 严防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谦（海门）国际现代产业园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关于《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高品质轻质复合汽车刹车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开审环[2023]04 号）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接管证明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